

中共天祝藏族自治县委办公室

། ལྷོ་གྲོང་ཁྱེད་པའ་རིམ་བོད་རང་སྐྱོང་ཁྲིའི་གཞུང་ལས་ཁང་།

天办字〔2024〕2号



中共天祝县委办公室 天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天祝县2024年养殖产业、高原夏菜 产业扶持政策》等十个扶持政策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县委有关部门，县级国家机关有关部门：

《天祝县2024年养殖产业、高原夏菜产业扶持政策》等十个扶持政策已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天祝县 2024 年养殖产业发展扶持政策

一、扶持对象

在本县注册登记的企业、养殖场（养殖合作社、家庭农场）、村集体经济组织（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及本县户籍的农户等。

二、扶持标准

（一）牛产业

1.天祝白牦牛提纯复壮。对单群数量达到 100 头以上的白牦牛核心群或选育群，组织调换 2.5-3.5 周岁天祝白牦牛种公牛 200 头，每头补助 5000 元。

2.黄（肉）牛能繁母牛补贴。对存栏黄（肉）牛能繁母牛 30 头以上（含 30 头）的农户，已脱贫户（含监测户）每头能繁母牛补助 0.1 万元，一般户每头能繁母牛补助 0.09 万元，每户最高补助不超过 5 万元。

3.舍饲育肥牛饲草料补助。对当年经舍饲育肥出栏牦牛（肉牛）300 头以上的，配套粪污无害化处理设施，养殖档案、防疫档案及检疫手续齐全的专业合作社、规模养殖场及家庭农（牧）场，给予 3 万元饲草料补助。

（二）羊产业

1.天华肉羊新品种种公羊培育。对开展新品种扩繁推广工作的核心场、育种场培育出的符合理想型标准的种公羊 800 只（6

月龄—1 周岁，50kg 以上)，其中，县畜牧技术推广站 500 只，县种畜繁育研究院 300 只，经业务部门鉴定验收推广至各扩繁推广群，每只补助 3000 元。

2.舍饲育肥羊饲草料补助。对当年经舍饲育肥出栏羊 1500 只以上的，配套粪污无害化处理设施，养殖档案、防疫档案及检疫手续齐全的专业合作社、规模养殖场及家庭农（牧）场，给予 3 万元饲草料补助。

（三）马产业

对养殖岔口驿马 20 匹以上的保种群，已脱贫户（含监测户）补助 1 万元，一般户补助 0.9 万元。

（四）饲草产业

1.对本县区域内的饲草种植，集中连片种植面积 200 亩以上，已脱贫户（含监测户）每亩补助 50 元，一般户每亩补助 45 元。

2.青贮量达到 300 吨以上，或运用新技术（裹、套袋）青贮达到 50 吨以上，每吨补贴 40 元。

（五）养殖暖棚补助

在乡镇规划区内当年新建养殖棚 1000 平方米以上的养殖场（合作社），棚内饲喂及粪污处理设施齐全的，每平米补助 100 元，单个经营主体最高补助不超过 80 万元（享受人畜分离棚补助的不再重复享受）。

天祝县 2024 年高原夏菜产业扶持政策

一、扶持对象

在本县注册登记的企业、村集体经济组织（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及拥有本县户籍的农户。

二、扶持范围

（一）大力发展旱作蔬菜种植。当年在本县利用山旱地发展高原夏菜（菜用蚕豆除外）并进行标准化种植（已实施过高标准农田建设、塘坝、蓄水池等项目具备灌溉条件的除外）。

（二）推进种苗集约化繁育。具备种苗繁育能力和技术条件，在本县利用蔬菜种苗繁育设施，采取穴盘基质育苗并具有一定规模，能提供优质种苗给本县种植户种植减少生产投入。

（三）持续推进蔬菜二茬复种。在打柴沟镇、华藏寺镇、石门镇充分利用前茬作物收获后剩余热量资源，积极开展露地二茬莴笋育苗移栽、红根菠菜等蔬菜作物，提高复种指数增加收入。

（四）尾菜无害化处理利用。开展流通环节尾菜集中无害化处理利用，保障高原夏菜产业绿色可持续发展。

三、扶持标准

在本县山旱地利用全膜覆盖双垄沟播、坡地等高种植、生物节水保水等技术措施发展种植高原夏菜的（菜用蚕豆除外），已脱贫户（含监测户）每亩给予300元、一般户及新型经营主体每

亩给予280元产业补助；对开展集约化育苗且规模达到10万株以上并提供优质种苗给本县种植户种植的，给予每株0.05元的种苗繁育补贴；在打柴沟镇、华藏寺镇、石门镇露地种植二茬红笋、红根波菜等蔬菜作物的，已脱贫户（含监测户）每亩给予300元补助，一般户及新型经营主体每亩给予250元产业补助。对具备尾菜集中无害化处理利用的企业（合作社），每集中无害化处理利用1吨流通环节产业的尾菜，给予40元补助。

天祝县 2024 年食用菌产业扶持政策

一、扶持对象

在本县注册登记的新型经营主体，以及拥有本县户籍的农户。

二、扶持内容

（一）规模化种植。在本县注册登记的合作社、家庭农场，以及拥有本县户籍且在本乡镇种植的农户，县域内当年新种植的食用菌（工厂化生产除外）。

（二）菌糠回收利用。在本县注册登记的合作社、家庭农场当年回收的干菌糠，且有固定堆放场所。

三、扶持标准

（一）规模化种植扶持标准

1.香菇、滑子菇、金耳：经验收合格后，农户每袋给予 1.5 元补助，新型经营主体每袋给予 1 元补助。

2.平菇、榆黄蘑、黄金针菇：经验收合格后，农户每袋给予 1.2 元补助，新型经营主体每袋给予 0.8 元补助。

3.黑木耳：经验收合格后，农户每袋给予 0.5 元补助，新型经营主体每袋给予 0.35 元补助。

4.畦栽食用菌：赤松茸、羊肚菌等畦栽品种仅对出菇面积进行补助。农户每平方米给予 5 元补贴，新型经营主体每平方米给予 4 元。

(二) 菌糠回收利用扶持标准。对菌糠进行回收利用的合作社、家庭农场，每回收利用 1 吨菌糠给予 40 元的奖励补助。

(三) 限额补助。单个农户补助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单个新型经营主体补助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

(四) 新型经营主体联农带农机制。新型经营主体用于联农带农资金不得低于产业补助资金的 30%。

天祝县 2024 年藜麦产业扶持政策

一、扶持对象

在本县注册登记的企业、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组织、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及拥有本县户籍的农户。

二、扶持范围

在县域范围内进行地膜覆盖种植藜麦，田间管理规范，亩保苗率85%以上，达到标准化种植条件的。

三、扶持标准

对地膜覆盖种植达到标准化种植条件的，已脱贫户（含监测户）每亩给予300元、一般户及新型经营主体每亩给予280元的产业补助。强化联农带农能力，新型经营主体建立联农带农机制，用于联农带农的资金不少于补助资金的30%。

天祝县 2024 年中（藏）药材产业扶持政策

一、扶持对象

在本县注册登记的企业、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组织、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及拥有本县户籍的农户。

二、扶持范围

在县域内开展当归、黄芪、羌活中药材标准化畦栽育苗，亩保苗达到85%以上，田间管理规范；新种植当归、黄芪、羌活3种中（藏）药材，亩保苗达到90%以上，做到田间无杂草。

三、扶持标准

1.在本县域内当年进行当归、黄芪、羌活标准化畦栽育苗，达到种植要求的，脱贫户（含监测对象）每亩给予500元、一般户及新型经营主体每亩给予400元的产业补助资金；

2.当年新种植黄芪、当归和羌活3个品种的脱贫户（含监测对象）每亩给予200元、一般户及新型经营主体每亩给予150元的产业补助资金。新型经营主体要建立联农带农机制，用于联农带农的资金不少于补助资金的30%。

天祝县 2024 年新特小产业扶持政策

一、扶持对象

在本县注册登记的企业、村集体经济组织（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及拥有本县户籍的农户及招商引资企业。

二、扶持范围

（一）菊芋示范基地建设。对当年在本县范围内种植菊芋，亩保苗率 85%以上，田间管理规范。

（二）白草莓种植示范基地建设。对当年在本县范围利用拱棚、当年新建日光温室开展白草莓种植，达到标准化种植，田间管理规范。

三、扶持标准

（一）菊芋种植。对种植菊芋达到标准化种植要求的，给予已脱贫户 100 元/亩、一般户和新型经营主体 90 元/亩的补助。

（二）白草莓种植。对开展夏季白草莓种植，拱棚设施面积达到 400 平方米以上的(含 400 平方米)，每座拱棚给予 2000 元的补助。

天祝县 2024 年青稞产业扶持政策

一、扶持对象

在本县注册登记的企业、村集体经济组织（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及拥有本县户籍的农户。

二、扶持范围

在县域范围内种植青稞（含黑糯青稞），田间管理规范，亩保苗率85%以上，达到标准化种植条件的。

三、扶持标准

对种植青稞（含黑糯青稞）达到标准化种植条件的，已脱贫户（含监测户）每亩给予 50 元、一般户及新型经营主体每亩给予 40 元的产业补助。强化联农带农能力，新型经营主体要建立联农带农机制，用于联农带农的资金不少于补助资金的 30%。

天祝县 2024 年马铃薯产业扶持政策

一、扶持对象

本县注册登记从事马铃薯生产种植的新型经营主体、村集体经济组织（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及拥有本县户籍的农户。

二、扶持范围

在本县域内开展脱毒马铃薯标准化种植，采用全膜垄侧栽培技术、推广配方施肥、机械播种。亩保苗达到85%以上，田间管理规范。

三、扶持标准

对赛什斯镇、东坪乡、西大滩镇、朵什镇、哈溪镇等 19 个乡镇连片种植马铃薯 20 亩以上的种植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大户、农户进行补贴，补贴标准为每亩补贴 100 元。

天祝县 2024 年设施农业扶持政策

一、扶持对象

在本县注册登记的企业、村集体经济组织（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及拥有本县户籍的农户及招商引资企业。

三、扶持范围

在本县范围内新建装配式日光温室及配套保温遮阴设备的大棚。

三、扶持标准

对当年新建装配式日光温室及配套保温遮阴设备的大棚单栋面积达到600平方米以上，每平方米给予100元的补助。

天祝县 2024 年特色产业农机服务扶持政策

一、扶持对象

在本县注册登记的新型经营主体以及拥有本县户籍的农户。

二、扶持范围

新增残膜回收机、牧草收获机、打捆机、中药材收获机、植保无人机、果蔬烘干机开展农机服务的户。

三、扶持标准

（一）新增具有膜杂分离、残膜收集功能的残膜回收机开展农机服务的户，残膜回收服务面积 200 亩、服务 10 户以上，给予 2.4 万元的扶持；新增具有膜杂分离、残膜收集、打捆功能的残膜回收机开展农机服务的户，残膜回收服务面积 300 亩、服务 15 户以上，给予 3.5 万元的扶持。

（二）新增具有收割扎捆功能自带动力手扶式牧草收获机开展农机服务的户，牧草服务面积 100 亩、服务 5 户以上，给予 0.8 万元的扶持。

（三）新增压缩室横截面积 $\geq 0.15 \text{ m}^2$ 、配备捡拾器的方捆打捆机开展农机服务的户，打捆服务面积 300 亩、服务 10 户以上，给予 4 万元的扶持；新增压缩室横截面积 $\geq 0.15 \text{ m}^2$ ，配备粉碎、除尘器的方捆打捆机开展农机服务的户，打捆服务面积 300 亩、服务 10 户以上，给予 6 万元的扶持；压缩室直径 $\geq 1\text{m}$ 、单捆重

量 250kg 以上的圆捆打捆机开展社会化服务的户，牧草、秸秆社会化服务面积达到 500 亩、服务 15 户以上，给予 7.5 万元的扶持。

（四）新增作业幅宽 $\geq 1.8\text{m}$ 以上的中药材收获机开展农机服务的户，服务面积 200 亩、服务 10 户以上，给予 1 万元的扶持。

（五）新增 30L 及以上多旋翼植保无人机开展农机服务的户，服务面积 500 亩、服务 20 户以上，给予 2.4 万元扶持。

（六）新增 9-10 m^3 空气能果蔬烘干机开展农机服务的户，服务 9 户以上，给予 2 万元扶持；新增 20 m^3 空气能果蔬烘干机开展农机服务的户，服务 15 户以上，给予 5 万元扶持。

